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久源软件

证券代码：839016

收购人：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97 号索克世纪大厦 10 层 1001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6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7
六、 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9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三、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0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10
六、 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2
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股份锁定的情况	13
九、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 收购目的	16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三、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 备查地点	27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8
一、 收购人声明	28
二、 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29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名谦电子、公司	指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久源软件、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翔投资	指	无锡创翔投资有限公司
名谦实业	指	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
西峡耐火	指	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名谦电子现金收购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标的	指	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1.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97 号索克世纪大厦 10 层 1001 号
邮编	450015
法定代表人	肖木
所属行业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主要业务	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46G1R1X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肖木；总经理：肖木；监事：肖辉应。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木	1,440.90	90.00	货币
2	肖辉应	160.10	10.00	货币
合计		1601.00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木持有名谦电子 90% 股份，系名谦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1998 年毕业于郑州理工专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广州万安陵园开发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成都味江陵园开发有限公司园区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内蒙古恒越达大青山公墓副总、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郑州金龙祥黄帝陵营销副总；2008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金龙祥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名谦

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峡豫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西峡县名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霖坤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名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西峡名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	销售：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收购人；肖木持有 90%的股权。
2	西峡豫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养老信息咨询服务；老年用品、保健品销售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不定型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肖木持有 60%的股权 ¹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老年公寓的建设、经营、管理，养老健康咨询，养老项目咨询，养老服务信息咨询，老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资源、生态农业开发，销售老年用品、保健品、文具、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等	肖木持有 30%的股权，肖木控制的名谦实业持有 60.0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	5,00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酒店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清洁服务；养老服务等。	肖木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河南名谦投	3,001.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实业、房地	肖木持有 40%的股权，肖木控制

¹ 2018 年 1 月，肖木已与久源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西峡耐火 60%的股权转让给久源软件，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资有限公司		产、建筑业、旅游业、商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的名谦实业持有 6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郑州金龙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公墓建设、销售；花木、丧葬用品销售。	肖木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西峡县名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郑州华严寺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旅游开发、旅游产品销售、旅游服务。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
10	郑州霖坤隆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销售。	肖木控制的名谦实业持有 83%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11	名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肖木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西峡名谦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五金交电、木材、家具销售。	肖木控制的西峡耐火持有 10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木所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1	新密市隆利福老年公寓	3.00	肖木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肖辉应	监事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名谦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1,6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48.60 万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是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但由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应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是指：2018 年 3 月 21 日，创翔投资与名谦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创翔投资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名谦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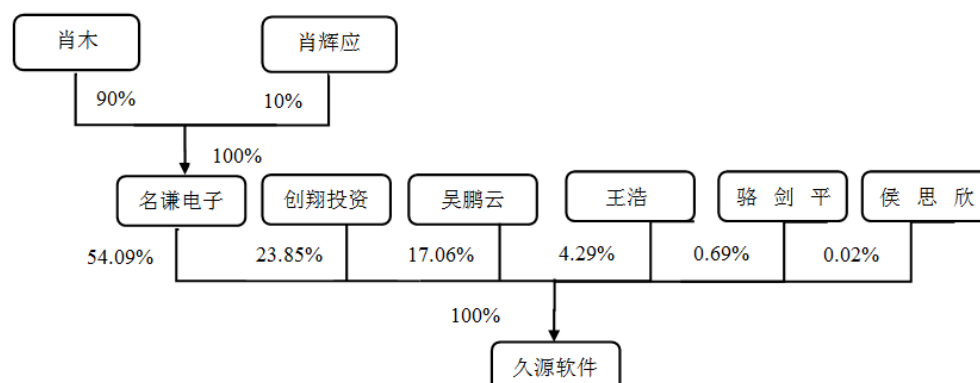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久源软件控股股东为无锡创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鹏云、吴国峰、陆旭军、张杨波；名谦电子持有久源软件 3,69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1%。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将持有久源软件 5,71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9%。名谦电子将成为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肖木将成为久源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久源软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创翔投资	普通股	4,533,602	42.94	2,518,602	23.85
2	名谦电子	普通股	3,696,000	35.01	5,711,000	54.09
3	吴鹏云	普通股	1,800,928	17.06	1,800,928	17.06
4	王浩	普通股	452,886	4.29	452,886	4.29
5	骆剑平	普通股	73,000	0.69	73,000	0.69
6	侯思欣	普通股	2,000	0.02	2,000	0.02
	合计		10,558,416	100.00	10,558,416	100.00

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名谦电子与创翔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现行有效规则，通过各自合法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完成股份转让交易。

三、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40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其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名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名谦电子以现金方式购买创翔投资持有的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 2.00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创翔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创翔投资目前持有的久源软件可流通股份 201.50 万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名谦电子，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并就股权收购具体事项和名谦电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创翔投资作为久源软件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久源软件的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21 日，创翔投资与名谦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创翔投资拟出售其持有的久源软件 2,015,000 股股份，占久源软件股本总额的 19.08%，名谦电子亦有意受让上述股份。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每股。本次转让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40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三）转让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一个工作日内，根据现行有效规则，通过各自合法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完成股份转让交易。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或损失的，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六、 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74%，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4.74%；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494,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68%，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9.41%；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

购买久源软件 500,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4.74%, 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14.15%;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195,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1.85%, 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16.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50,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5.21%, 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21.21%;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50,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5.21%, 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26.41%;

2017 年 11 月 6 日,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479,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4.94%, 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30.95%;

2018 年 3 月 13 日,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428,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4.05%, 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35.01%。

除上述情形外,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久源软件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关联方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久源软件股票的情形。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018 年 1 月,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肖木与久源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久源软件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肖木控制的西峡耐火 60%的股权。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燕都评字 [2017]第 02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67.88 万元。双方最终确认肖木西峡耐火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0.73 万元。

根据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安和瑞会审计（2017）第

1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48.72 万元，负债总计 86.42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1,162.30 万元。其中，西峡耐火主要资产是土地和房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主要系针对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50.00 万元的土地和房产按照市场价值评估产生的增值，评估增值率为 16.46%。

由于西峡耐火主要资产是土地和房产，考虑市场价值，双方协商最终按照评估价值交易。因此，该次交易价格公允。公众公司购买西峡耐火股权主要为了利用西峡耐火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便于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久源软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述交易情况（详见久源软件 2018-001 至 2018-004 号公告）。上述交易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股份锁定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名谦电子成为久源软件第一大股东，肖木成为久源软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

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主办人：秦晓晶、赵艺雯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波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经办律师：刘小进、马涛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名谦电子成为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肖木成为久源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一年内，公司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保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或产品应用领域。收购人在制定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适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未来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

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久源软件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久源软件的发展需要，不排除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收购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七）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或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创翔投资持有久源软件 4,533,6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94%，是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吴鹏云、吴国峰、陆旭军和张杨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名谦电子持有久源软件 3,69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1%。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持有久源软件 5,71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9%，名谦电子成为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肖木成为久源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承诺在作为久源软件公司股东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本身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会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提升公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众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久源软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久源软件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性；保持久源软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经营。

综上，本次收购实施前，久源软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久源软件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肖木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久源软件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未对久源软件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移动智能终端开发、设计、维护适合自身特色的应用商城 APP。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久源软件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主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上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上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整合有较高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久源软件”）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久源软件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久源软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久源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久源软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久源软件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久源软件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久源软件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久源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源软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久源软件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久源软件发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久源软件或对外转让。

(5)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久源软件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久源软件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久源软件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久源软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久源软件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久源软件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久源软件对涉及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久源软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久源软件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为保证久源软件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久源软件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久源软件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7、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将持有关联方股权交由他人代持来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8、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久源软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收购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郑重承诺：

1、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久源软件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关于保持久源软件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久源软件控股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性；保持久源软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经营。

1、人员独立

（1）保证久源软件的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久源软件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久源软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及领薪；久源软件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久源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久源软件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久源软件的控制之下，并为久源软件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久源软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久源软件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久源软件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久源软件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久源软件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久源软件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久源软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久源软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久源软件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久源软件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久源软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久源软件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久源软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久源软件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六)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一)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

名称：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门 2201 室(堰桥)

电话：18666299275

传真：510-66961803

联系人：张杨波

(二) 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一节 相关声明

一、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木

2018年3月21日

二、 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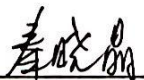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秦晓晶



赵艺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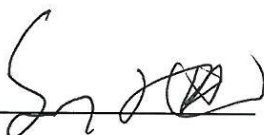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 波

经办律师：


刘 小 进


马 涛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8年3月21日

